

新股票代碼：6284
舊股票代碼：233202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38號1樓
電 話：(037) 464-64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19
(五)關係人交易	19 21
(六)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四)所述，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計80,424千元及57,441千元，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9,678千元及3,82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相關損益之認列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魏 興 海

會 計 師：

吳 傳 銓

原證期會核准
簽 證 文 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3.9.30		92.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9.30		92.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203,967	14	181,715	15	2108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	-	40,000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一))	156,888	11	88,93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	-	-	19,942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36,221	16	181,819	1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914	7	80,002	6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4,614	5	85,910	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8,225	2	29,46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及七)	13,604	1	17,182	1	2170	其他流動負債	87,117	6	60,278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58,718	11	114,084	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及(九))	3,930	-	15,398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33,390	2	37,127	3			221,186	15	245,081	21
	877,402	60	706,774	56					11,463	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400	長期附息負債(附註四(七))	-	-		
14210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0,424	6	57,441	5		其他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2	-	8,959	1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五)	2,047	-	1,715	-
	82,176	6	66,400	6	2888	長期應付款(附註四(九))	-	-	5,241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506	-	3,272	-			2,047	-	6,956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三)、五、六及七)：						負債合計	223,233	15	263,500	22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01 土地	195,980	13	195,980	16	3110	股本	535,868	37	478,458	38
1531 機器設備	343,342	24	288,577	23	3210	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	549,007	38	390,091	31
1631 租賃改良	19,870	1	18,690	1		保留盈餘：				
1681 研發設備及其他	63,455	5	45,778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83	2	16,149	1
	622,647	43	549,025	4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195	12	102,859	8
15x9 減：累計折舊	(178,353)	(12)	(127,270)	(10)			200,878	14	119,008	9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9,318	2	27,017	2	3411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四(四))	-	-	(496)	-
	473,612	33	448,772	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8)	-	(35)	-
1800 其他資產(附註四(八)及(十二))	18,857	1	25,308	2	3421	庫藏股票	(51,575)	(4)	-	-
					3510	股東權益合計	1,232,320	85	987,026	78
資產總計	\$ 1,455,553	100	1,250,526	10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55,553	100	1,250,52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656,424	101	560,17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75	1	3,473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648,149	100	556,69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389,366	60	386,630	69
5900 營業毛利	258,783	40	170,067	3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1,636	-	13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7,147	40	169,933	31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32,020	5	25,954	5
6200 管理費用	27,157	4	19,9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73	7	44,348	8
	105,650	16	90,283	17
營業淨利	151,497	24	79,650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8	-	370	-
7141 處分投資利益	3,210	-	479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五及七)	2,977	-	5,924	1
	6,415	-	6,77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4	-	1,284	-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9,678	1	3,824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00	1	7,000	1
7880 其他損失淨額	516	-	3,355	-
	19,468	2	15,463	2
7900 稅前淨利	138,444	22	70,96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4,440	1	3,200	1
本期淨利	\$ 134,004	21	67,760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2.79	2.70	1.48	1.42
稀釋每股盈餘	\$ 2.70	2.6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4,004	67,760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00	7,000
折舊及攤銷	50,084	44,661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9,678	3,82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0)	(7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4,092)	(49,841)
存貨(增加)減少	(42,271)	51,226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62	(12,07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7,230)	(20,7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756	15,076
聯屬公司間交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422	6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993)	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370</u>	<u>107,1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產資	(67,458)	(45,568)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63,180)	32,057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7,025)	(28,345)
其他資產增加	(2,503)	(2,6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85	4,3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4)	(2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475)</u>	<u>(40,3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9,957)	49,942
償還長期借款	(3,931)	(12,532)
發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	(67,415)	(38,292)
發放董監酬勞	(2,300)	(1,800)
現金增資	216,326	-
購買庫藏股	(51,5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148</u>	<u>(2,682)</u>
本期現金增加數	36,043	64,082
期初現金餘額	167,924	117,633
期末現金餘額	<u>\$ 203,967</u>	<u>181,7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8	1,2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45	1,0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930	15,398
支付現金建購固定資產：		
建購固定資產	\$ 65,954	35,298
應付票據及應付工程款減少	1,504	10,270
	<u>\$ 67,458</u>	<u>45,56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正式進入科學園區，並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竹南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計有33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列帳。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國外轉投資事業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四)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之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長期股權投資之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若該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但若所有未達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不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六)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7年
- 2.租賃改良：5~10年
- 3.研發及其他設備：3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七)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專利授權費用及購入電腦軟體成本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三至五年平均分攤。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本公司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負債之精算，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依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份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若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若須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二)政府捐助收入

本公司對政府之研發補助款係依受補助研發計劃合約之期間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完成比例，逐期認列收入。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員工認股權於期初行使認股，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有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若有因盈餘、員工紅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則另計算依追溯調整每一會計期間之加權流通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短期投資

	93.9.30	92.9.30
受益憑證	\$ 142,117	78,937
上櫃股票	4,771	-
可轉換公司債	10,000	10,000
	\$ 156,888	88,937
市價	\$ 157,913	92,988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93.9.30	92.9.30
應收票據	\$ 32,996	20,200
應收帳款	219,022	164,876
	252,018	185,076
減：備抵呆帳、折讓與退回	(15,797)	(3,257)
	\$ 236,221	181,819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及資產投保金額

	<u>93.9.30</u>	<u>92.9.30</u>
製成品	\$ 84,781	39,016
半成品	49,435	38,664
在製品	35,450	29,854
原料	29,087	23,714
商品	<u>6,226</u>	<u>7,097</u>
	204,979	138,345
減：備抵損失	<u>(46,261)</u>	<u>(24,261)</u>
	<u>\$ 158,718</u>	<u>114,084</u>
存貨投保金額	<u>\$ 190,000</u>	<u>160,000</u>
固定資產投保金額	<u>\$ 420,000</u>	<u>395,000</u>

(四)長期股權投資

1.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持 股 比 例 %</u>	<u>93.9.30</u>		<u>93年 前三季 認 列 投 資 (損) 益</u>
		<u>原 始 投資成本</u>	<u>帳列金額</u>	
採權益法評價者：				
Inpaq (BVI) Ltd.	100.00	\$ 83,712	75,469	(8,144)
Canfield Ltd.	33.33	6,840	<u>4,955</u>	<u>(1,534)</u>
			<u>80,424</u>	<u>(9,678)</u>
採成本法評價者：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公司	1.88	850	352	-
隴邦科技(股)公司	17.35	850	850	-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5.00	1,000	<u>550</u>	<u>-</u>
			<u>1,752</u>	<u>-</u>
			<u>\$ 82,176</u>	<u>(9,678)</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	持 股 比例%	92.9.30		92年 前三季 認列投資 (損) 益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Inpaq (BVI) Ltd.	100.00	\$ 66,687	<u>57,441</u>	<u>(3,824)</u>
採成本法評價者：				
永剛科技(股)公司	0.44	5,000	5,000	-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公司	2.43	850	352	-
隴邦科技(股)公司	17.35	850	850	-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5.00	1,000	<u>550</u>	<u>-</u>
			<u>6,752</u>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0.88	2,703	2,703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u>(496)</u>	<u>-</u>
			<u>\$ 66,400</u>	<u>(3,824)</u>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3.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擴充及開發美國市場所需，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以6,840千元購得Canfield Ltd. 33.33%之股權。
4. 本公司原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 永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與上櫃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另原持有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均因不意圖長期持有，而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將上述兩項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短期投資，並依轉列時點之股票市價為新成本，因轉列短期投資而發生之投資損失為2,932千元。
5.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投資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Inpaq (BVI) Ltd，作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Inpaq (BVI) Ltd轉投資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u>93.9.30</u>	<u>92.9.30</u>
無擔保借款	\$ -	40,000
未動支信用額度	\$ 387,079	143,404
利率區間	1.85%~2.95%	2.2%~2.5%

(六)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發行在外之商業本票面額為20,000千元，未攤提折價為58千元，利率為1.6%。

(七)長期付息負債

貸款單位	用 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u>93.9.30</u>	<u>92.9.30</u>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購置機器設備	自91年1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償還。	\$ -	22,9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468)
			<u>\$ -</u>	<u>11,463</u>
	利率區間			4.155%~6.47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第四季提前將上述借款予以償還。上述借款之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退休金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7,213	4,736
當期退休金費用	\$ 1,867	1,543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 883	447

(九)長期應付款

貸款單位	用 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u>93.9.30</u>	<u>92.9.30</u>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	主導性新產品之開發	自91年7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償還	\$ 3,930	9,17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930)	(3,930)
			<u>\$ -</u>	<u>5,241</u>

上述之借款已開立16,380千元之銀行保證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及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為初次上櫃提撥公開承銷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741千股，每股以新台幣38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期會)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核准，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35,868千元及478,458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到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類	證期會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數(千股)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 期間	認購價格(元)
92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憑證	92.12.30	92.12.31	4,000	92.12.31~ 97.12.30	92.12.31~ 94.12.30	20.0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尚處限制認股期間，並未有申請認購之情形。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另，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主管機關核准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4.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經前述分配後，其他餘額，則交由董事會依公司營業狀況擬定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752千元，及發放董監酬勞1,800千元、員工紅利4,800千元及股東紅利33,492千元，以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為分派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公積8,534千元，及發放董監酬勞2,300千元、員工紅利10,000千元及股東紅利57,415千元，以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為分派基準日。

5.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執行買回庫藏股1,998千股，計51,57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5,35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749,885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8,444	134,004	70,960	67,76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688	49,688	47,846	47,846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2.79	2.70	1.48	1.42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3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688	49,688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認股權假設期初行使認股	<u>1,624</u>	<u>1,624</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u>51,312</u></u>	<u><u>51,312</u></u>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u><u>\$ 2.70</u></u>	<u><u>2.61</u></u>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係屬重要科技事業，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新投資創立及民國八十八年度增資金額合計305,000千元之投資案，業經財政部核准並經本公司股東會擇定適用公司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民國九十年度為五年免稅之起始年度。

另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相關規定，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增資金額475,000千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擇定適用股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當期	\$ 6,433	2,922
遞延	<u>(1,993)</u>	<u>278</u>
	<u><u>\$ 4,440</u></u>	<u><u>3,200</u></u>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損益表估列之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分別列示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帳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4,601	17,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6,318)	(4,057)
投資抵減	(7,090)	(10,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所得稅費用	3,633	1,385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8,343)	(6,104)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u>(2,043)</u>	<u>4,368</u>
帳列所得稅費用	<u><u>\$ 4,440</u></u>	<u><u>3,200</u></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內容如下：

	93.9.30		92.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46,261	11,565	24,261	6,065
備抵呆帳超限	12,873	3,218	-	-
投資抵減	11,000	11,000	12,665	12,665
其他	3,608	903	5,038	1,259
		<u>\$ 26,686</u>		<u>19,98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8,843	8,843	21,798	21,798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	10,159	2,540
其他	2,992	748	720	180
		9,591		24,518
備抵評價		(9,056)		(24,101)
		<u>\$ 535</u>		<u>4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6,277</u>		<u>44,5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總額		<u>\$ 9,056</u>		<u>24,101</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年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及機器設備投資抵減餘額如下：

年 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稅額
民國九十一年(申報)	民國九十五年	\$ 3,602
民國九十二年(申報)	民國九十六年	9,150
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估計)	民國九十七年	7,091
		<u>\$ 19,843</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度。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資訊如下：

	<u>93.9.30</u>	<u>92.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76,195</u>	<u>102,85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814</u>	<u>5,826</u>
	<u>92年度</u>	<u>91年度</u>
	<u>(實際)</u>	<u>(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2%</u>	<u>7.11%</u>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短期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長期附息負債及長期應付款等，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
- (2)短期投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請參閱附註四(一)之說明。
- (3)長期股權投資：

	<u>93.9.30</u>		<u>92.9.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 -	-	2,207	2,207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82,176	-	64,193	-

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惟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他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 (4)長期附息負債係以浮動利率計付利息，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平價值。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長期應付款係工業局配合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帳面值分別為3,930千元及9,171千元，公平價值分別為3,930千元及9,05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伸堂)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長
Inpaq (BVI) Ltd. (Inpaq BV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Inpaq Cayman)	Inpaq (BVI)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駿泰科技有限公司(駿泰)	Inpaq (BVI)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禾邦)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之%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之%
禾伸堂	\$ 52,350	8	96,131	17
Inpaq Cayman	2,355	-	25,564	5
Inpaq BVI	-	-	2,385	-
禾邦	5,577	1	-	-
駿泰	28,281	5	6,843	1
其他	284	-	-	-
	\$ 88,847	14	130,923	23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收款條件禾伸堂與一般客戶相同，授信期間為月結60~90天，其餘關係人Inpaq Cayman、禾邦、駿泰及Inpaq BVI授信期間則為月結120至180天。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向關係人之進貨明細如下：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當期 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當期 進貨 淨額%
禾伸堂	\$ 40,930	16	46,494	23
Inpaq Cayman	28,520	11	24,405	12
駿泰	110	-	5,276	3
禾邦	22,108	8	8,170	4
	<u>\$ 91,668</u>	<u>35</u>	<u>84,345</u>	<u>4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付款條件禾伸堂與一般廠商相同，付款期限為月結60~90天，其餘關係人Inpaq Cayman、駿泰及禾邦付款期限則為月結120至180天。

3.委外加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支付予關係人之加工費如下：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禾伸堂	\$ -	8
Inpaq Cayman	964	1,023
	<u>\$ 964</u>	<u>1,031</u>

4.財產交易：

本公民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向禾伸堂購買固定資產價款分別為0千元及541千元(未稅)，上述價款均已支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分別出售固定資產予駿泰及Inpaq Cayman，其售價分別為70千元及4,380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33千元及715千元。上述交易係屬聯屬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其相關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已予以沖銷，並依固定資產使用年限逐期認列之，列於其他收入淨額項下。

5.其他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代收代付而與關係人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4,087千元及9,732千元；應付款項分別為1,822千元及1,954千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所述，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93.9.30		92.9.30	
	金額	佔全部應收票據與款項之%	金額	佔全部應收票據與款項之%
禾伸堂	\$ 26,519	9	48,313	18
Inpaq BVI	1	-	2,385	1
Inpaq Cayman	720	-	26,311	10
駿泰	31,331	10	8,791	3
禾邦	16,022	5	110	-
其他	21	-	-	-
	<u>\$ 74,614</u>	<u>24</u>	<u>85,910</u>	<u>32</u>

應付關係人款項：

	93.9.30		92.9.30	
	金額	佔全部應付票據與款項之%	金額	佔全部應付票據與款項之%
禾伸堂	\$ 3,740	3	15,928	14
Inpaq Cayman	6,207	5	9,582	9
駿泰	224	-	-	-
禾邦	17,953	14	3,951	4
其他	101	-	-	-
	<u>\$ 28,225</u>	<u>22</u>	<u>29,461</u>	<u>27</u>

7.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為禾邦背書保證金額為26,658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已設定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擔保標的	93.9.30	92.9.30
定期存款	開狀額度、履約保證及外勞保證	\$ 7,717	16,617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民國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並塗銷抵質押)	-	39,865
		<u>\$ 7,717</u>	<u>56,482</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等營業場所，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依現有已簽訂合約估計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3.10.1~94.9.30	\$ 4,278
94.10.1~95.9.30	339
95.10.1~96.4.30	194
	\$ 4,811

(二)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951千元及2,693千元。

(三)本公司為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新產品，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補助款合約及配合款合約，申請補助款及配合款各為15,722千元，上開計劃已於民國九十年完成。依約本公司已開立16,380千元之本票及銀行保證書交付經濟部工業局。本公司已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1,310千元，共分十二期，平均償還配合款。另自該計畫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四十即6,289千元為限。

(四)本公司為開發靜電放電防護材料新產品及基板整合技術，與經濟部簽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款合約，申請補助款為16,000千元。開發計畫自民國九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因該合約而認列之補助款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2,51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該項合約累積已認列14,718千元之補助款收入，餘款1,282千元已繳回補助單位，並將因該合約開立16,000千元之本票及銀行保證書收回及註銷。

(五)本公司另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靜電放電防護材料新產品及基板整合技術合作開發契約書，契約中訂明，雙方共同參與研究其技術而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共有。依約本公司於計劃進行中將支付工研院技術開發費用4,2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依契約規定全數付訖。

(六)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與Cooper Electronic Technologies簽訂行銷與配銷合約，取得使用SurgX表面黏著材料及相關技術之專利，為此須支付權利金，其中美金800千元於合約成立時已支付，餘額則按本公司實際銷售量計付，惟其支付金額上限以累積達美金1,700千元為限。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因此合約所發生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2,256千元及37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發生之權利金分別為3,587千元及840千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本公司興建中之竹南廣源工業區新建廠房工程，依約應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開工日起二百四十日曆天完工，因工程承攬人竣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竣泰公司)發生財務危機停業，致使工程延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委託律師對竣泰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請求給付違約金計11,475千元。竣泰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提出反訴，其金額為24,238千元。惟竣泰公司提出該反訴時並未繳納法院裁判費，以致反訴不成立。後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本案經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案(92)重訴字第152號，判決竣泰公司暨其連帶保證公司應連帶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0,495千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判決。然竣泰公司業已停止營業，且積欠鉅額債務，其連帶保證人之資力亦屬有限，恐無法足額求償。本公司已就本案提供假執行擔保金共3,500千元，提存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本公司認為本案對新廠建造計劃及未來營運不致有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功能別 性質別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4,225	43,825	108,050	56,772	35,139	91,911
勞健保費用	4,716	3,035	7,751	4,158	2,570	6,728
退休金費用	1,122	745	1,867	954	589	1,543
其他用人費用	3,360	1,901	5,261	3,162	2,091	5,253
折舊費用	33,422	8,168	41,590	30,947	5,821	36,768
攤銷費用	503	7,991	8,494	395	7,498	7,89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1	本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子公司	246,464	26,658	26,658	-	2.16 %	492,928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任該公司董事長	長期股權投資	85	352	1.88	379	
本公司	隴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任該公司董事長	長期股權投資	85	850	17.35	769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長期股權投資	100	550	5.00	370	
本公司	Inpaq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17	75,469	100.00	75,469	
本公司	Canfield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4,955	33.33	3,047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3,391	43,343	-	43,778	
本公司	建弘台債基金	無	短期投資	647	8,769	-	8,839	
本公司	禾伸堂可轉換公司債	無	短期投資	100	10,000	-	12,318	
本公司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572	30,005	-	28,679	
本公司	金鼎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3,651	50,000	-	50,174	
本公司	金鼎鼎益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838	10,000	-	10,032	
本公司	立敦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短期投資	139	2,212	0.15	1,887	
本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兼任該公司監察人	短期投資	297	2,559	0.88	2,20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另有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paq (BVI) Ltd.	BVI	控股	83,712	66,686	2,417	100.00%	75,469	(8,144)	(8,144)	子公司
本公司	Canfield Ltd.	Samon	銷售	6,840	6,840	200	33.33%	4,955	(3,571)	(1,534)	子公司
Inpaq BVI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	72,746	54,368	2,100	100.00%	70,247	(6,714)		註 孫公司
Inpaq BVI	駿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電子元器件	8,752	8,752	2,000	100.00%	3,721	(1,216)		註 孫公司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	69,264	50,970	-	100.00%	61,695	(7,557)		註 曾孫公司

註：已經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損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Inpaq (BVI) Ltd.	股票 -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100	70,247	100.00	註1	
Inpaq (BVI) Ltd.	股票 - 駿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3,721	100.00	註1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61,695	100.00	註1	

註1：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美金2,000千元	註1	美金1,500千元	500	-	美金2,000千元	100%	(7,557)	61,69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2,000千元	美金2,580千元	492,928千元(註2)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3：係依該公司所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間，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無。